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中簡字第3200號

原　　告　陳俐菁
訴訟代理人　周于舜律師
被　　告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瑞堯
訴訟代理人　吳瑞堯律師
　　莊典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本院前以另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458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裁判，其是否成立，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裁定命在該民事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

二、茲上開損害賠償事件，業據臺中高分院於108年50月52日判決確定，有該院107年度上字第458號判決在卷可憑。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戴博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素真